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意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专项说明

（一）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消除或变化情况

1、上年度非标事项

上年度我们对宏达股份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年度非标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二、3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9,275.61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3,669.02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年度非标事项在本年度的情况

本年度，宏达股份与云南金鼎公司协议抵消债务280.4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694.00万元，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2,076.9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3,960.58万元，宏达股份2022年度经营状况及权益结构均有所改善，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仍高达82.40%，尚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

（二）本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二、3所述，宏达

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48,995.18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6,810.76万元，同时，宏达股份对子公司等投资的部分股权被冻结、部分厂房等资产被查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本年度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二”处所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前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重要性水平

本年度我们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毛利额（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的净额）作为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基准的3%计算得出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700万元（取整后）。本年度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五）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前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宏达股份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任何影响。

（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58,059,453.5 元，其中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 489,951,849.11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68,107,604.39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31,417,377.25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为推动金鼎锌业案的解决，尽快偿还所欠返还利润款，履行法院判决，

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多途径筹措资金，并与诉讼案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利润返还款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银行和当地政府均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A、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中浸渣加压浸出工艺”技改和技术升级，通过锌焙砂一段中浸、二段加压浸出、中和沉矾新工艺，减少回转窑系统和氧化锌脱氟氯系统、氧化锌处理系统的生产费用，通过采用该工艺有价金属分段富集，提高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公司锌产品综合加工费，提高经济效益。

B、磷化工方面，强化营销龙头作用，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加大工业一铵产品工业化利用的市场占用规模。提高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指标，努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加大对新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C、天然气化工方面，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在安全和长周期稳定生产有保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发挥现在装置的生产能力，努力提高生产负荷水平，降低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D、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坚持以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精准管理，强化成本管理，继续加强同行对标，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推进目标管理，抓好生产过程管

控和要素保障，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经营目标。

E、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郑亚光

陈云奎

李 军

2023 年 4 月 13 日